

# 正業建築經理有限公司

## 降低保證額度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買方：\_\_\_\_\_賣方：\_\_\_\_\_

一、買賣雙方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有關雙方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編號：E\_\_\_\_\_)及房屋交易安全契約書(編號 U\_\_\_\_\_)，有關買賣契約價金之處理  
(總價新台幣\_\_\_\_\_元)，雙方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

- 已存入『正業建經房屋交易安全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中之新台幣\_\_\_\_\_元  
部份，雙方同意正業建築經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是依正業建經指示辦理無條件  
先行撥付新台幣\_\_\_\_\_元予賣方或以下指定帳戶。
- 本件買賣契約之簽約備證款 完稅款 尚未存入專戶，其中新台幣\_\_\_\_\_元  
之部份，雙方同意由買方直接支付予賣方，無須存入『正業建經房屋交易安全專戶』。
- 因該買賣標的物有法定抵押權，礙於現行法令之限制，需先將其法定抵押權清償始得申辦不動  
產所有權之移轉，故買賣雙方同意自專戶中直接撥付新台幣\_\_\_\_\_元至以下指定帳戶。

銀行/分行		
帳 號		
戶 名		
金 額		

二、本同意書之效力優先於『房屋交易安全契約書』及『房屋交易安全保證書』。

三、以上不存入專戶或指定專戶撥付之部分，均不在正業建築經理有限公司之保證責任範圍內，  
正業建築經理有限公司依約所負之最高保證額度降為新台幣\_\_\_\_\_元。

此致

正業建築經理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

買方：\_\_\_\_\_ (簽名蓋章)

賣方：\_\_\_\_\_ (簽名蓋章)

(上列指定撥款帳戶如非賣方本人或有受領價金權限之代理人，須蓋用賣方本人或有受領價金權限  
之代理人之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正本；如為法人，須蓋用與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  
章，並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事項表正本。)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